

Professional
&
Practical

Tax saving in Company 's Investment and M & A

(第二版)

公司投资并购重组 节税实务

张远堂 雷霆 ◎ 著

▲本书分析了“出资方式、股权并购、资产并购、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债务重组”的税收成本，同时介绍了作者本人在从事企业投资、并购、重组中节税的方法和经验，提供了节税策划方案。

▲本书将国家现行税法和税收政策中有关企业投资、并购、重组的规定进行整合并加以梳理，相信对从事相关业务的律师和法律顾问会有所帮助。

▲通过具体的案例，对节税筹划进行细致的分析，使读者能够了解具体的操作方法与技巧。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Professional
&
Practical

节税实务
公司投资并购重组

张远堂
雷霆
◎ 著

律师或法律顾问在企业投资、并购和重组中承担着设计模式、路径和方法的重要职责，首先必须保证企业投资、并购、重组行为合法、可行、有利，但同时也应当考虑企业行为的成本，其中当然包括税收成本。税收成本是企业全部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企业的投资、并购、重组而言更为重要。本书正是基于上述考虑，将国家现行税法和税收政策中有关企业投资、并购、重组的规定进行整合并加以梳理，同时介绍了作者本人在从事企业投资、并购、重组中节税的方法和经验，相信对从事相关业务的律师和法律顾问会有所帮助。

上架建议 公司并购·律师实务

ISBN 978-7-5093-4547-4



9 787509 345474 >

定价：49.00元

(第二版)

公司投资并购重组 节税实务

Tax saving in Company's Investment and M & A

张远堂 雷霆◎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投资并购重组节税实务/张远堂, 雷霆著.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093 - 4547 - 4

I. ①公… II. ①张… ②雷… III. ①公司 - 投资 - 税收管理 ②公司 - 企业合并 - 税收管理 ③公司 - 资产重组 - 税收管理 IV. ①F810.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2093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fyc790901@163.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公司投资并购重组节税实务 (第二版)

GONGSI TOUZI BINGGOU CHONGZU JIESHUI SHIWU (DI ER BAN)

著者/张远堂 雷霆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5 月第 2 版

印张/19 25 字数/247 千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547 - 4

定价: 4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企业有依法纳税的义务，也有合法节税的权利。节税不是偷税，偷税是指采取违法手段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是违法的。节税是指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种、税率和税收政策，当存在着多种纳税方案的选择时，纳税人通过充分利用税法中固有的起征点、减免税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以税收负担最低的方式来处理财务、经营、交易事项，是合法的。总之，节税是以符合税收政策法规为前提，而且还需要纳税人充分了解现行税法知识和财务知识，结合企业全方位的筹资、投资和经营业务，进行合理合法的策划。

企业要想获得更多的利润，就得做大做强，做大做强的主要途径就是对外投资。对外投资有新设投资和并购投资两种基本方式。但单靠投资只能作大，不能作强，要想作强还必须进行重组和整合。因此，投资、并购、重组是企业扩张的基本行为。企业的这些行为受国家税法的管辖，负有纳税的义务。企业可以对比不同行为和方法的税收负担，在保证实现目标的前提下，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选择最节税的行为和方法进行投资、并购和重组。

律师或法律顾问在企业投资、并购和重组中承担着设计模式、路径和方法的重要职责，首先必须保证企业投资、并购、重组行为合法、可行、有利，但同时也应当考虑企业行为的成本，其中当然包括税收成本。税收成本是企业全部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企业的投资、并购、重组而言更为重要。从这个角度说，从事企业投资、并购、重组的律师和法律顾问应当掌握一些税法知识，知道采取不同的行为和方法，结果虽然相同，但企业的税收成本却不同。从而为企业设计出最佳的投资、并购、重组方案，使企业既能达到目的，又能节税。

本书正是基于上述考虑，将国家现行税法和税收政策中有关企业投资、并购、重组的规定进行集合并加以梳理，同时根据笔者在从事企业投资、并购、重组中节税的方法和经验汇集、整理而成。

本书出版后受到广大读者的认可与好评，同时也提出了很多很好的建议和意见。为了提高本书的水平，再版书稿特别邀请雷霆律师加入进行修改和补充，雷霆律师本科学的是会计专业，研究生学的是法律专业，相信对提高本书的水平会有很大的帮助。

感谢广大读者。

张远堂

2013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公司对外出资的涉税分析和节税筹划

第一章 公司对外出资行为概述	3
一、公司对外出资的概念和分类	3
二、权益性投资资产和投入非货币性资产的取得成本分析	4
三、公司对外出资的税法原理	6
第二章 公司以货币性资产出资的税收成本分析	7
第一节 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的税收成本分析	7
一、关于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外出资的所得税问题	7
二、关于接受货币资金出资的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8
第二节 公司以债权出资的税收成本分析	8
一、以对第三人的债权出资	9
二、以对公司的债权出资（“债转股”）	12
第三章 公司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税收成本分析	14
第一节 公司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所得税政策历史演变	14
一、“递延纳税”阶段	14
二、“当期确认、纳税”阶段	15
三、《企业所得税》及《实施条例》实施后存在争议的阶段	15
四、《59号文》实施后的企业并购重组阶段	16
第二节 公司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所得税处理原则	17
一、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新设公司	18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增资	19
第三节 以房地产出资的涉税处理	21

一、关于投资公司用房地产出资的所得税问题	21
二、关于接受房地产出资的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21
三、关于投资公司用房地产出资的营业税问题	22
四、关于接受房地产出资的公司的契税问题	23
五、关于投资公司用房地产出资的土地增值税问题	24
第四节 以货物类固定资产出资的涉税处理	24
一、关于公司用货物类固定资产出资的所得税问题	25
二、关于接受货物类固定资产出资的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25
三、关于货物类固定资产出资的增值税问题	26
第五节 以存货出资的涉税处理	27
一、关于公司用存货对外出资的所得税问题	28
二、关于接受存货出资的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28
三、关于公司以存货资产出资的增值税问题	28
四、关于公司用存货资产出资的消费税问题	29
第六节 以知识产权出资的涉税处理	29
一、关于公司用知识产权出资的所得税问题	29
二、关于接受知识产权出资的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30
三、关于知识产权出资的营业税问题	30
第七节 以股权出资的涉税处理	30
一、关于公司用股权出资的所得税问题	31
二、关于接受股权出资的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34
第四章 公司对外出资方式节税筹划	35
第一节 择优拟制出资方式的原则	35
一、关于投资公司持有或者可能获得的资源	35
二、关于接受投资的公司特别是目标公司的股东是否同意	35
三、关于法律法规的限制	36
四、关于是否节税	36
第二节 公司对外出资方式节税案例	36
一、选择出资方式节税案例	36
二、房地产先出资后转股节约流转税案例	37
三、投资公司通过增资并购目标公司案例	38

第二篇 公司股权并购的涉税分析和节税筹划

第一章 公司股权并购重组概述	45
一、公司股权并购的分类及概念	45
二、收购公司权益性投资资产的取得成本分析	46
三、出让股东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成本	47
三、公司股权并购的税法原理	47
第二章 公司以非股权支付为对价的税收成本分析	48
第一节 以货币资金支付股价的税收成本分析	49
一、关于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股价的所得税问题	49
二、关于接受货币资金支付的股权出让方的所得税问题	49
第二节 以房地产支付股价的税收成本分析	50
一、关于公司以房地产支付股价的所得税问题	50
二、关于接受房地产支付股价的股权出让方的所得税问题	50
三、关于公司以房地产支付股价时的营业税问题	51
四、关于接受房地产支付的股权出让方的契税问题	52
五、关于公司用房地产支付股款的土地增值税问题	52
第三节 以货物类固定资产支付股价的税收成本分析	53
一、关于公司用货物类固定资产支付股价的所得税问题	53
二、关于接受货物类固定资产支付的股权出让方的所得税问题	53
三、关于用货物类固定资产支付股价的增值税问题	54
第四节 以存货支付股价的税收成本分析	54
一、关于公司用存货支付股价的所得税问题	55
二、接受存货支付的股权出让方的所得税问题	55
三、关于公司以存货资产支付股价的增值税问题	55
四、关于公司用存货资产支付股价的消费税问题	55
第五节 以知识产权支付股价的税收成本分析	56
一、关于公司用知识产权支付股价的所得税问题	56
二、关于接受知识产权支付的股权出让方的所得税问题	56
三、关于用知识产权支付股价的营业税问题	56
第六节 以债权支付股价的税收成本分析	57

一、关于公司用债权支付股价的所得税问题	57
二、关于接受债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方的所得税问题	58
第七节 以承债方式支付股价的税收成本分析	58
一、关于投资公司以承债方式支付股价的所得税问题	59
二、关于以转移债务方式收取股价的出让方的所得税问题	60
第三章 公司以股权支付对价的税收成本分析	61
第一节 以自身股份支付股价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问题	61
第二节 以自身股份支付股价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问题	62
第三节 以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支付股价的所得税问题	64
第四节 关于个人以股换股情况下的所得税问题	67
第四章 公司股权并购的综合案例和节税筹划	70
第一节 股权并购的综合案例	70
第二节 股权并购的节税案例	72
一、非货币资产支付股款时趋低作价双方节税案例	72
二、利用个人所得税率和企业所得税率的差异节税案例	73
三、变房地产支付为股权支付节税案例	75

第三篇 公司资产并购的涉税分析和节税筹划

第一章 公司资产并购重组概述	83
一、资产并购的概念及类型	83
二、收购公司取得并购资产的取得成本分析	84
三、公司资产并购的税法原理	84
第二章 公司以非股权支付为对价的税收成本分析	85
第一节 以货币资金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税收成本分析	85
一、关于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并购资产价款的所得税问题	86
二、关于以货币资金支付资产转让价款时出让方的企业所得税问题	86
三、关于以货币资金支付资产转让价款时出让方的营业税问题	86
四、关于以货币资金支付资产并购价款时受让方的契税问题	87
五、关于以货币资金支付资产转让价款时出让方的土地增值税问题	87
六、关于出让方转让货物类固定资产的增值税问题	87
七、关于出让方转让存货资产的增值税问题	88

八、关于出让方转让存货资产的消费税问题	88
第二节 资产交换资产的税收成本分析	88
一、关于资产换资产交易双方的所得税问题	88
二、关于资产换资产交易双方的营业税问题	90
三、关于资产换资产交易双方的契税问题	91
四、关于资产换资产交易双方的土地增值税问题	91
五、关于资产换资产交易双方的增值税问题	91
六、关于资产换资产交易双方的消费税问题	91
第三节 以债权支付资产价款的税收成本分析	92
一、关于用对目标公司的债权支付资产转让价款时的所得税问题	92
二、关于用对第三人债权支付资产转让价款时的所得税问题	93
第三章 公司以股权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税收成本分析	95
第一节 以股权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所得税税务处理	95
一、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	95
二、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96
第二节 以股权支付资产转让价款时交易双方涉及的其他税种	98
第四章 公司资产并购的节税筹划	99
一、将节税策划引入并购谈判	99
二、资产并购向当地政府争取税收优惠政策案例	99
三、为节税变资产并购为股权并购案例	100
四、为节税先分立后转股案例	101
五、资产换资产趋低作价节约所得税案例	102

第四篇 公司合并重组的涉税分析和节税筹划

第一章 公司合并重组概述	109
一、合并重组的概念及类型	109
二、公司合并重组的税法原理	111
第二章 公司合并重组的所得税税务处理	113
第一节 公司合并重组所得税的一般性税务处理	113
第二节 公司合并重组所得税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115

第三章 公司合并重组的所得税税收属性结转利用	116
第一节 关于合并前亏损的弥补问题	116
第二节 关于企业合并涉及的外资公司所得税优惠问题	118
一、一般性税务处理下的税收优惠金额的确定	118
二、特殊性税务处理下的税收优惠金额的确定	120
第三节 关于合并涉及的经营期及已享受所得税优惠问题	120
第四章 公司合并重组涉及的其他税种分析	124
第一节 关于公司合并过程中的营业税问题	124
第二节 关于公司合并过程中的契税问题	125
第三节 关于公司合并过程中的土地增值税问题	126
第四节 关于公司合并过程中的增值税问题	127
一、被合并公司将货物转移到存续公司或者新设公司是否应当征收增值税	127
二、被合并公司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是否可以结转存续公司或者新设公司抵扣	128
第五章 公司合并重组的节税筹划	130
一、合并并购案例	130
二、以合并方法消除递延所得税资产浪费的案例	131
三、通过合并消除关联交易案例	131
四、利用法律空间进行合并节约税收成本案例	132

第五篇 公司分立重组的涉税分析和节税筹划

第一章 公司分立重组概述	141
一、分立重组的概念及类型	142
二、公司分立重组的税法原理	144
第二章 公司分立重组的所得税税务处理	145
第一节 公司分立重组所得税的一般性税务处理	145
第二节 公司分立重组所得税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149
第三章 公司分立重组的所得税税收属性结转利用	152
第一节 关于被分立公司的亏损可否结转弥补问题	152
第二节 关于公司分立涉及的所得税优惠问题	153

一、一般性税务处理下的税收优惠金额的确定	154
二、特殊性税务处理下的税收优惠金额的确定	154
第四章 公司分立重组涉及的其他税种分析	156
第一节 关于公司分立过程中的营业税问题	156
第二节 关于公司分立过程中的契税问题	157
第三节 关于公司分立过程中的土地增值税问题	158
第四节 关于公司分立过程中的增值税问题	158
一、被合并公司将货物转移到新设公司是否应当征收增值税?	159
二、被分立公司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是否可以结转新设公司抵扣?	159
第五章 公司分立重组的节税筹划	161
一、目标公司采分立方法剥离资产节税案例	161
二、以先分立后转股代替资产转让节税案例	162
三、通过分立变与法人股东交易为与自然人股东交易节税案例	162

第六篇 公司债务重组的涉税分析和节税筹划

第一章 公司债务重组概述	169
一、债务重组的概念及类型	169
二、公司债务重组的税法原理	170
第二章 公司债务重组的所得税税务处理	172
第一节 公司债务重组所得税的一般性税务处理	172
一、关于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债务人应当确认损益问题	172
二、关于债转股债权人和债务人应当确认损益问题	173
三、关于债务豁免债权人和债务人应当确认损益问题	173
第二节 公司债务重组所得税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174
一、关于分期缴纳因债务重组发生的所得税问题	174
二、关于债转股债务人不确认所得问题	174
第三章 公司以非货币性资产偿债涉及的其他税种分析	176
第一节 债务人以房地产偿债的税收成本分析	176
一、关于债务人以房地产偿债的营业税问题	176
二、关于债务人以房地产偿债的土地增值税问题	176
三、关于接受房地产偿债的债权人的契税问题	177

第二节 债务人以货物资产偿债的税成本分析	177
一、关于以存货资产抵债的增值税问题	177
二、关于以货物类固定资产抵债的增值税问题	178
三、关于以存货资产抵债的消费税问题	178
第三节 债务人以知识产权偿债的税收成本分析	179
第四章 公司债务重组的节税筹划	180
一、降低抵债房地产作价、减轻双方税负的节税案例	180
二、转债务重组为股权重组的节税案例	182

第七篇 公司法律形式改变的涉税分析

第一章 公司法律形式改变概述	189
一、法律形式改变的概念及类型	189
二、公司法律形式改变的税法原理	190
第二章 公司法律形式改变的所得税税务处理	192
一、公司组织形式改变的一般性税务处理	192
二、登记注册地转移至境外的一般性税务处理	194
三、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税务处理	194
第三章 公司法律形式改变涉及的其他税种分析	195
一、关于公司法律形式改变中的增值税问题	195
二、关于公司法律形式改变中的营业税问题	196
三、关于公司法律形式改变中的土地增值税问题	196
四、关于公司法律形式改变中的印花税问题	196
五、关于公司法律形式改变中的契税问题	197

第八篇 公司清算业务的涉税分析

第一章 公司清算业务概述	203
一、税法意义上的公司清算的概念	203
二、公司清算的利益相关人	203
三、公司清算的税法分类	204
四、公司重组中的公司清算	204

五、我国税法有关公司清算的法律规定	204
第二章 公司清算业务的所得税法规则	205
第一节 《60号文》的适用范围	205
一、“非重组性企业清算”	206
二、“重组性企业清算”	207
第二节 企业和企业股东两个层面的清算概述	208
第三节 企业层面清算所得税处理	209
一、企业层面清算所得税的计算依据	209
二、企业层面清算所得税计算公式及实例	209
第四节 企业股东层面清算所得税处理	212
一、企业股东层面所得税的计算依据	212
二、企业股东层面清算所得税计算公式及实例	212
第三章 公司清算中其他税种的涉税规则	214
一、关于公司清算中的增值税问题	214
二、关于公司清算中的营业税问题	215
三、关于公司清算中的土地增值税问题	216
四、关于公司清算中的印花税问题	216
五、关于公司清算中的契税问题	21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3月16日)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07年12月6日)	22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006年2月15日)	2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2008年10月9日)	25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	
问题的通知	
(2009年4月30日)	25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 的公告 (2010年7月26日)	25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 题的通知 (2009年4月30日)	2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计税依据的批复 (2009年10月27日)	2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 的通知 (2009年12月10日)	2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2010年2月22日)	270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2010年8月28日)	2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2010年10月27日)	27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 (2010年12月24日)	27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2011年2月18日)	27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的公告 (2011年3月31日)	28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 (2012年1月12日)	28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 (1995年5月25日)	29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2003年12月8日)	29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2011年9月26日)	295

第一篇 公司对外出资的涉税分析和节税筹划

本篇综述

公司开始于初始设立，经历于公司的经营运作，终止于清算解散。不论是初始设立、运营或是清算解散无不涉及税务问题。本篇关注的问题是公司初始设立时资本投入以及后续资本追加行为的涉税问题。我们知道，公司对外出资是指公司放弃直接占有或控制的资源，换取对外长期权益性投资资产的行为。从出资时被投资公司是否已经存续进行分类，公司对外出资又可以分为初始设立出资和追加出资（增资）。因此，本篇将主要针对这两种方式的涉税成本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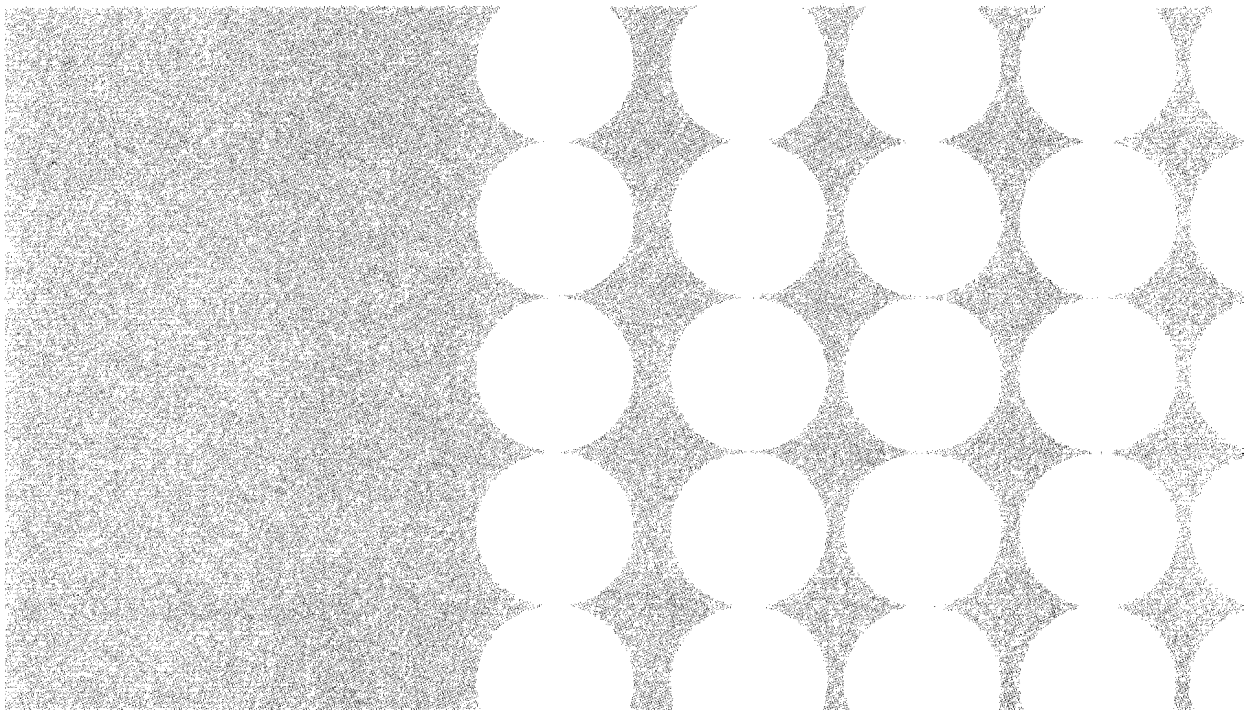
本篇包括四章：

第一章 公司对外出资行为概述

第二章 公司以货币性资产出资税收成本分析

第三章 公司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税收成本分析

第四章 公司对外出资方式节税筹划



第一章

公司对外出资行为概述

公司开始于初始设立，经历于公司的经营运作，终止于公司清算解散。因此，公司初始设立时资本投入以及后续的资金追加行为的涉税问题是一个投资者以及被投资的公司首先应当关注的问题。在进入涉税分析之前，有必要对什么是公司对外出资以及公司对外出资的税法概念、基本原理进行了解和研究。

一、公司对外出资的概念和分类

应该说，不论是《公司法》或是有关税收法规都没有对公司对外出资进行明确的定义，但按照一般法律理解，公司对外出资是指公司放弃直接占有或控制的资源，换取对外长期权益性投资资产的行为。

从出资时被投资公司是否已经成立进行分类，公司对外出资又可以分为初始设立出资和后续追加出资（增资）。初始出资往往是根据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发起人协议向新设公司出资，而增资根据发起动因的不同，又可分为根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母公司/上层公司向子公司/下层公司增资，以及在投资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并购的情况下，投资公司根据协议向目标公司增资。

同时，根据我国现行《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同时，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公司对外出资从放弃直接占有或控制的资源角度，还可以分为以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或两者的混合三种方式进行。所谓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

到期的债券投资等。”^①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之外的资产，通常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

二、权益性投资资产和投入非货币性资产的取得成本分析

公司对外出资按照出资的财产形式，可能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等税种。在此，我们主要将从企业所得税方面关注公司对外出资的涉税成本分析，在后文的各种出资方式具体分析时再分别分析涉及的其他税种。

（一）权益性投资资产的取得成本

从会计的规定出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第四条规定：“（一）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二）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三）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四）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五）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从上述规定可以知道，会计核算上遵循历史成本（实际发生支付）规则来确定投资公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

从税法的规定出发，《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前款所称历史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第七十一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四条所称投资资产，是指企业对外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投资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购买价款为成本；（二）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①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第二条。

从上面的规定可以得出，在取得“权益性投资资产”的初始成本上，税法上同样采取历史成本（实际发生支付）规则进行确定。

（二）投入非货币性资产的取得成本

从会计的规定出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下简称《存货准则》）第十一条规定：“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第十二条规定：“收获时农产品的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存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第四条第（三）项^①、《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以下简称《生物资产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采取了与《存货准则》类同的规定。

上述这些会计准则对取得的投入非货币性资产的成本的确定原则是，首先尊重投资各方的意思自治，但是如果各方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反过来讲，即是如果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允，则按约定确定。总之，投资公司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时，被投资公司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按照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确定。

从税法的角度出发，《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了投资取得的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的确定规则：“……（五）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类似地，《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等分别对投资取得的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计税基础进行了确定。

上述这些税法条款规定了被投资公司取得投资公司投入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应当按照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也就是说，对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而言，视为按照公允价值转让或出售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两项业务。只有这样，投资公司实现并确认了投入的非货币性资产的内在增值或贬值之后，该等资产在被投资公司的计税基础才需要按照公允价值进行确定，并使资产的计税基础得以延续。

^① 笔者注：该项规定实质上是投资者以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出资并取得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的规定的规定。简单地讲，即是“股权出资”时取得的被投资单位股权的初始成本的确定。

三、公司对外出资的税法原理

从公司法和合同法理论上讲，公司的设立以及资本投入包含两个合同，一是股东之间设立公司或资本投入的合同，另一个是股东与公司^①之间的有关财产转移之合同。而从税法之角度来分析，公司的设立和资本投入是一种特殊的财产交易行为，即股东向公司提供现金、设备、土地以及其他财产用以交换公司发行的代表股东在公司资本权益的股票。

一般地，股东向公司投资可以采取现金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货物、设备、固定资产、土地及股权等其他财产）。由于现金不属于应税事项，因此不存在税收的问题。但对于非货币性资产而言，股东将其投入公司并换取公司股票的交易是一个应税事件。该交易被视为就像股东以公允价值出售财产给该公司而获取现金一样。在非货币性资产被转移给公司的交易中，公司股东收到的股票价值和被转移给公司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将视为实现的收益或损失。正是因为这样的税法机理，一定程度上成为了公司设立或资本投入的税务障碍。税法对此是采取当期纳税或递延纳税（不会因非货币性资产和股票之间的交换面临即时的税务后果）的立场取决于国家是否促进新设公司及资本投入的价值取向。如果国家为了促进投资，则可能采取的税收立场是——对符合条件的公司设立中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股票的交易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递延确认，直到股东最终处置该股票时确认。反之，投入非货币性资产的股东则需要投入时即期确认收益或损失。

^① 笔者注：该理论将设立中的公司视为一个实体，并由设立后的公司承继之。在中国法下，按照《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有关规定，目前司法也予以承认拟设立的公司的过渡性、暂时性的团体性质。

第二章

公司以货币性资产出资的税收成本分析

概括地讲，公司以货币性资产出资是指以其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① 对外出资的行为。

第一节 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的税收成本分析

货币资金是一般等价物。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外出资，无论是作为向新公司的出资、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增资、还是作为向并购的目标公司的增资，都是普遍被接受和认可的。因此，货币资金是公司对外投资的第一资源。

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外出资只可能涉及所得税，不会发生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契税、房产税和其他附加税等税收。根据印花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合同按照合同所约定的货币资金出资额的部分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本节我们讨论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所得税问题。

一、关于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外出资的所得税问题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同时，《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投资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购买价款为成本……”这就是说，在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外出资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以实际支出的货币金额及发生的费用和税金之和确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支出多少货币资金就登记本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金

^① 笔者注：从《公司法》角度，债权属于非货币财产范畴；从企业会计准则的角度，债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属于货币性资产，从这个意思上，笔者将债权出资归类在货币性资产出资一章。

额多少，因此，既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也不会使公司资产减少，发生的只是公司资产形态的改变，故不会对投资公司的所得税事项产生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讲，货币资金在税法上属于非应税事项。

在诸多出资方式中，以货币资金出资是税负最低的一种出资方式。但是，以货币资金对外出资，虽然税收负担低，但却不利于活化公司的闲置资产，也不能使公司的知识产权资本化，并且受到公司现金流和融资能力的限制，因此在实务中不一定是投资公司的最佳选择。

二、关于接受货币资金出资的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前边我们分析的是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的税收成本问题。下面我们分析接受货币资金出资的公司的纳税义务问题。

无论是公司接受股东的设立出资还是接受股东的增资出资，都可能出现两种情况：（1）股票的发行价格与股票的面值相等，或者说股东实际缴付的出资额与其股份所占的注册资本额相等；（2）股票的发行价格大于股票的面值，或者说股东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大于其股份所占的注册资本额。在第一种情况下，公司财务账簿上登记的资产和来源（实收资本或股本）相等，不会涉及企业所得税问题。在第二种情况下，虽然公司财务账簿上登记的资产大于来源（实收资本或股本），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因此，大于股票面值的部分不计入当期损益，而是登记为公司的资本公积，故也不会发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第二节 公司以债权出资的税收成本分析

如前所述，《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公司法》的前述规定对非货币财产出资有三方面的限制：一是可以用货币估价；二是可以依法转让；三是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公司法》并没有明确规定是否可以用债权（比如金额确定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但从法理分析可知，债权可以用货币估价并且可依法转让，且目前的法律、行政法规并未禁止债权作为出资。因此，从理论角度而言，债权完全可以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同时，《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亦明确规定，股东

或发起人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应当符合国家工商行政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2011年1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转股办法》），该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可以“债转股”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对此前一直在理论和实务界中争论的债权出资行为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明确，但它只是明确了以对被投资公司的债权出资（增资）的问题，并不包括以对第三人的债权出资（包括初始出资和增资）的问题。

从法律原理上分析，投资公司以债权对外出资可以分解为投资公司将自己的债权资产作价转让给接受投资的公司，并且以转让价格履行自己的出资义务。债权虽可以是货币请求权，但它终不是现实的货币。因此，从公司法角度出发，当投资公司以债权履行自己的出资义务时，应当认定为非货币财产出资是应当履行评估作价程序。

在投资公司以对第三人的债权对外出资时，从法律关系上说，是投资公司将自己的债权资产转让给接受投资的公司。因此，该投资公司应当履行合同法规定的债权转让手续。债权出资对债权关系的法律效果是：投资公司退出债权关系，不再是债权人，接受投资的公司代位成为新的债权人，债务人仍然是债务人。债权出资对投资关系的法律效果是：投资公司用转让债权的价款履行了自己的出资义务，从而取得了接受投资的公司股权。在投资公司以对被投资公司的债权出资时，从法律关系上说，是投资公司将自己的债权资产转让给接受投资的公司而换取了接受投资的公司股权，接受投资的公司对投资公司的债务同时消灭。

按照债务人是被投资的公司之外的第三人还是被投资公司本身，债权出资可以分为“以对第三人的债权出资”和“债转股”。根据现行税法的规定，公司以债权对外出资的仅涉及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不涉及营业税、增值税、契税等税种。本节我们讨论公司以债权对外出资的所得税问题。

一、以对第三人的债权出资

尽管对于债权人以对第三人的债权对公司出资，已经没有基本法律层面的障碍，但是截至目前，国家工商行政总局与国务院有关部门仍然未有出台有关的具体规定，这给实务中以对第三人的债权对公司出资带来了操作层面的障碍。债权人以对第三人的债权作为出资又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对第三人享有的债权作为对新设公司出资；二是对第三人的债权作为对已存在公司增资。不论是前者还是后者，可能都会面临无法操作的问题。笔者认为，目前之所以限制债权人以对第三人的债权作为出资，无非是考虑到债权人对第三人享有的债权的不确定性更大。当然，这

只是工商登记层面的问题，并不妨碍我们从税务角度对以对第三人的债权出资进行讨论。

（一）关于公司以对第三人的债权出资的所得税问题

在投资公司以对第三人的债权对外出资的情况下，由于债权资产表现为一种请求权，不仅存在不能受偿的风险，而且可能发生主张权利的费用，因此，债权资产的评估作价价格一般都会低于债务本身的价值额。故此，在投资公司以债权资产对外出资时绝大多数不仅不会产生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反而会因为损失产生所得税递延资产。

（二）关于接受债权投资的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接受债权投资的公司的所得税问题分为两个层面：一是出资债权因评估而折价的部分；二是目标公司溢价发行股份的部分。这是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在企业所得税的处理上也应当不同。

第一，关于出资债权折价的部分。前边已经说过，投资公司以债权履行出资义务，对接受投资的公司来说，等于用现金买债权。因此绝大多数用于出资的债权都要减值作价。在这种情况下，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第四条规定：“（一）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在会计处理上，接受债权投资的公司应当按照债权的原账面价值登记资产，并同时按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之间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而相对于投资公司来说则发生了资产损失，应当将债权的折价额计入公司的当期损失，从而减少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协议作价或评估作价额及相关税费）确定。同时，按照《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投资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二）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投资公司取得的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该股权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确定。

但是在实务中，接受投资的公司仍会按照债权的全额向债务人主张债权，而不会按照债权的作价额要求债务人偿还债务，债务人也无理由要求接受债权投资的公司按照折价额请求债权（当然不排除双方协议和解）。如果接受投资的公司按照债权的全额获得偿还的，出资债权的评估作价的折价部分应当计入公司的当期收益，依法缴纳所得税；如果因某种原因出资债权的折价部分在日后未能清回，接受债权投资的公司则不发生收益，也不影响所得税纳税义务；如果接受投资的公司连出资债权的作价额部分也未清回来，接受债权出资的公司则发生损失，会减少当期的所得税纳税义务。

第二,关于接受投资的公司溢价发行股份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前边已经讨论过了。在投资公司以债权作价出资的情况下,无论是向新设立的公司出资,还是为并购目标公司向其增资,如果接受投资的公司股份是溢价发行的,那么,债权的作价额就一定会等于投资公司投入的股本和相应的溢价部分。而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虽为股东的权益,但不作为企业的应税所得征收所得税。

【例1-2-2-1】假定X公司享有对第三人的债权(应收账款)100万元,评估价为70万元,X公司已经为该债权计提了20万元的坏账准备。X公司以该债权作价70万元对Y公司进行投资,Y公司发行面值1元的股票50万股给X公司。则,X公司和Y公司如何进行会计和税务处理?

【解析】:(1)X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Y公司	70
坏账准备	20
营业外支出	10
贷:应收账款	100

X公司的税务处理:确认损失10万元,可以在税前扣除。坏账准备应当在年终汇算清缴时统一做纳税调减。X公司取得的Y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为70万元。

(2)Y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100
贷:股本	50
资本公积	20
坏账准备	30

Y公司的税务处理:坏账准备应当在年终汇算清缴时统一做纳税调增。Y公司取得的应收账款的计税基础为70万元。

若该债权在今后收回了100万元,则

借:银行存款	100
坏账准备	30
贷:应收账款	100
营业外收入	30

若该债权在今后只回收了70万元,则

借:银行存款	70
坏账准备	30
贷:应收账款	100